



三朝要典卷之五

梃擊

二月癸卯給事中毛士龍疏曰。自張差之  
變作。諸臣以攻差者。捏為

東朝之黨夫

東朝而可言黨乎。即黨亦是四皓之擁護。寧  
為江充之開釁乎。自後乃以不必有之事。  
巧殺風癩。冷批鱗之直。竄跡蠻烟。語言之

微。併危虎視。至今陸夢龍。陸大受。何士晉。馬德禮。王之案等。天下知其功。廷臣知其功。即

皇上亦不深其罪。而韓浚等。鍛鍊以為罪。或掛神武之冠。或墮九原之決。是功罪之反也。

史臣曰。四皓之擁護太子。漢高帝原。有是心。而諸臣爭之。不能得也。

皇上冊立

先帝有年。

國本已久定矣。乃借風癩匹夫。為羽翼功乎。

上掩

聖明之美。下開嫌隙之端。以此程功罪。信乎之。宋等之罪。未易末減也。

閏二月甲戌。起陞光祿寺寺丞劉光浚。奏曰。臣里居。見科臣郝土膏。臺臣張慎言。交章論臣。不勝駭異。在科臣以不必說之為

奇貨居之為元功。責臣出脫逆黨。不知當時羣言競進。

先帝憂危。此二語為調和。

兩宮乎。抑為出脫逆黨乎。有識之士。自能辨之。慎言。字字鑿空。撰出。夢所不道。臣固非稱公頌德。亦何嘗自任為批鱗逆耳。以博名高乎。此

聖祖所洞鑒。亦端朝臣工所共知也。

史臣曰。光復奇貨元功之說。詎非一時藥石哉。而中之者。乃罪以出脫逆黨何也。夫意所欲入。不難舉。莫須有之事。橫以加入。幾于鍛鍊文致矣。抑何以服人之口乎。

戊寅御史魏光緒疏曰。

先皇帝以

長君當立。何嫌何疑。而無端燕啄皇孫。瓜抱

空蔓。姦人構煽。每思為所欲為。海內正人。君子一有指斥。輒以東林。淮上為穿。驅除既盡。釀禍遂烈。並封妖書之事。恨不從心。而張差。樞擊之謀。作矣。幸

九廟有靈。旋就撲滅。據其摺詞。恫心駭目。此時稍有入心。請劔殺賊。宜何如激烈。乃當事者。首捏風癩。以為後來脫卸張本。司官永望風指。曲意偏護。千遮百蓋。惟求與風癩

二字相肖。王之案據。審原招明白。入告而諸姦恨不附已。置之察典。既又夤緣

中旨。削奪之。李倬。曾奉堂批。駁正叅語。于其轉官之日。聲言處分。勒令致仕。陸大受。張庭上。疏告變。其後庭憂死。而大受。以大計調處。此之案。諸臣所繇。得罪羣姦。始末也。今聖明在御。

息及林藪。而三臣去國。孤踪未蒙昭雪。此忠臣

義士。所以感忿不平也。乞

勅所司。從公查勘。倘之宋等。果為法受惡。屢非  
其罪。當破格優異。主

賜擢用。以為忘身殉國者勸。

史臣曰。諸臣之倡為謀逆也。政陰覲  
今日富貴也。何忘身殉國之有。光緒  
之疏。于諸姦之謀得矣。獨不思連類

而進

國家之禍。可勝言乎。

辛巳。給事中郝士膏奏曰。張差持梃

東朝。主使者。自龐保。劉成。馬三道外。戚臣鄭  
國泰。出揭自明。亦已情形敗露矣。當時王  
之宋之審語。何士晉之彈疏。皆鑿鑿可據。  
光復乃言。毋說奇貨。毋居元功。力阻人之  
誅賊。此果為調和

兩官哉。且光復謂彌隙釋嫌。所以善處骨肉。

夫引繩批根。誅鋤逆黨。非彌釋嫌疑之大本者乎。光復何計不出此也。乃曰。

聖諭已明。自當靜聽。此亦劉廷元風癩之說也。夫使張差。而果風癩。何以。

聖諭言風癩。又言姦徒。既癩矣。又何姦乎。其說萬萬不通者也。

辛卯。御史焦源溥疏曰。張差一案。已故者將被恤錄之。

恩。削籍者。家有

召用之

旨。若其中有不憂隱禍。密定刑書。如傅梅等。一腔赤膽。難以白人。尤不可不表而出之者也。

壬寅。御史魏光緒。浚疏曰。王之案一事。關係。

國本。公論久鬱。今若再為沉匿。

三朝要典 卷之五 六  
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愀然于心者。臣冀蚤結此  
局。為

先帝褒直臣為

皇上廣孝思為

朝廷持公道也。且

慈寧

召對之時。

皇上不嘗侍側耶。當時逆天之變。業經

聖目。豈今日而遂忘

先帝耶。

皇上不忘

先帝。豈遽忘之。家等耶

史臣曰。之。家心事。負販所知。光緒乃  
謂事。閑

國本。公論共鬱。抑誰欺乎。至謂

皇上不忘



先帝。併宜不忘之案。語更不論彼真以之案。果  
有擁護功。如丙吉其人耶。抑特借以  
為催官地也。罔已罔人。亦敢于樹異  
論而不顧者矣。善乎科臣孫國禎之  
疏曰。之案卑污末品。作令已然。無端  
借譽于

東朝。臺臣董羽宸之疏曰。之案嗜、始行。有  
玷清曹。可謂洞其底裏矣。

九月。己未。給事中侯震賜疏曰。張差一案。  
與其風癩。毋寧不執。綱常所繫。掩覆何庸。  
但當日

宮闈震動。

聖意昭明。處分自應婉轉。亦不再計者也。

史臣曰。是非之際。間不容髮。乃云。與  
其風癩。毋寧不執。此何事也。可遷就  
其說乎。謬矣。

三朝要典 卷之五 八  
乙戌。二月丙戌王之案疏言。

先帝之讎。未復者三。其一為李可灼。悞用藥。引  
進者誰。崔文昇。故用藥。主使者誰。其一為  
張書紳。四人。深入奴穴。致銀三千兩。一背  
包。帶書。嫚罵。則盧受為之。

鄭貴妃主之。方從哲聽之。其一為乙卯之變。  
當張差執棍闖入時。突犯

宮庭。禍生莫測。乃劉廷元。遮蓋姦謀。以風癩

具奏矣。胡士相等。改註口語。以賣禁戒招

矣。五月十三日。借名拜禮。闕王神。通請堂

官張問達。力疾視事。五鼓批行。欲決張差

以滅口。而不知臣疏在袖。即于是日入告

君父。出揭各衙門也。後十三日。復審張差。招同

謀做事。裏外有伏兵等語。李守才招商量

打夥朝來。馬三道招商量同來。詳具張差

出首手本。并抹殺逆情。二十八條內。當時

有內應。有外援。一夫作難。

九廟震驚。何物充點。敢於作亂。至此。緣勳戚。鄭國泰。私結劉廷元。及劉光復。姚宗文等。金帛珠寶。各滿其欲。言官塞口。莫敢誰何。遂無復忌憚。而睥睨神器。總之用藥。即通夷之術。通夷。即梃擊之謀。共一線索。共一提掇。無非深怨積讐於

先帝。而荼毒至今。木歌。長安公論。有曰。風癩二

字。欲抹殺亂臣賊子。就廷元。評廷元也。奇

貨元功四字。欲抹殺忠臣義士。就光復。評

光復也。擊不中。而彼之夷。上勢緩而促之

藥。是昇之藥。慘於差之梃。受之書。烈於哲

之書也。疏林列抹殺逆情一十八款。大約

皆捏造。不根語。所稱同惡相濟。遺漏口辭

者。胡士相。勞永嘉。岳駿聲。曾道唯。所稱士

相呈稿。而堅不畫押者。陸夢龍。所稱直任

改招者則李倖也。疏入。

上曰。悉內事情。已經

皇祖處分。不必追論。時之案。新起刑部浙江司  
主事也。先是之案。褫奪在籍。為張慎言。毛  
士龍。方震孺。魏光緒。徐揚先。郝士菁。張鵬  
雲。馬逢臯。歐陽調緯。王允成。李希孔。朱光  
祚。楊紹震。高攀龍。阮大鍼等。前後疏荐。遂  
起原官。未幾。陞尚寶司少卿。逾年。陞太僕

少卿。尋轉正卿。再逾年。而刑部侍郎矣。識  
者。醜其負乘。為一時公論之鬱焉。

史臣曰。棍擊之事。之案。昧心構蒙。罪  
已昭昭。在人耳目矣。乃徽倖熾。灰。浚  
肆狂吠。將進藥。通夷。程成一案。毋論  
投鳩勾通。萬無此事。且三考。風馬牛  
不相及也。之案。乃敢張彌天之網。斷  
鍊周內。欲與一時大獄。開後世疑端。

幾於株殺

兩朝慈孝

在天之靈。謂何且之案所痛恨者。非劉廷元。劉光復。姚宗文乎。臣按是年五月四日。宗文已奉

節出都。安得罪之。若廷元。光復。目擊風癩情狀。安得舍其真情。不以入

告。至今綱常。所以未至墮裂。人心所以未至晦

昧者。猶賴有風癩二字。為此案寔錄之案。雖為諸臣謬薦。驟列卿貳。然亦何顏面。立於人世哉。

戊子。吏部尚書張問達。以王之案。疏詞及之。乃上疏曰。刑部主事王之案。所陳

先帝之讐。未復者三。其一。改。乃逆犯張差等。招案所開。先後會審。與首詞。并各條款。皆係當時眾官。審問情節。臣以事體重大。先委

三朝要典 卷之五 十二  
四官于獄中共審。有口詞。且各書官銜。畫押審完。然後據其各犯供吐情詞。叙招具題。臣與十三司。并本科等官。所共參定也。臣猶恐原招。碎裂遺落。將招案口詞。用印鈐蓋縫間。緘封貯一箱。付山東司收執。猶恐其久而殘毀埋沒。乃刊板印刷。散之各司官。與各衙門存照。卽之案。亦自領十冊帶去。為後之券也。自己卯以至今壬戌八年矣。之案尚以法紀未伸。上疏欲究其事。參臣具招。語轉意圓。先乞風癩。後寬姦宄。臣知罪矣。處分在

上。公論在廷。臣宜席藁以待矣。但事關國憲。若不再行法司勘問。招之公私。何以明罪之輕重。何以定伏望

皇上

勅下刑部。將王之案。疏開出省。手奉。并抹殺謀

三朝要典 卷之五 十三  
逆情節二十八條與臣用印原封卷案及  
原判招冊查閱對審嚴究各正其罪則  
國法幸甚

上曰此事久經會審明白朕已知之

原任御史劉廷元疏曰方張差闖入

宮禁次日內巡把總趙國忠申文有語言顛  
倒似相風狂等語臣立時刑審再三在差  
彌見其糊渾微臣愈疑其兇狡且震驚

宮寢無問風癩不風癩法所不赦立時具稿

有云按其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約是黠猾

又曰情形叵測不可不詳鞫而重擬一面

控題

神祖一面叅送法司矣夫叙入風魔之中文乃

公移之體而重究張差以姦徒實自臣始

踰日疏未奉

旨臣復以

國事當權所重。姦謀須新其萌。軫念

大本。立賜

神斷。以戢兇邪。以安

宗社。惟

請矣。巡視循職。劾忠所得為者止此。一隸法司

反覆窮訊。擬議成招。皆非臣所與也。臣以

姦徒

請。強未嘗以風癩。延寬。即司寇以姦徒正法。亦

未嘗以風癩。逸網。乃拈出風癩兩字。則

神廟。

光廟。

聖諭固然。當時事滿公車。每每稱述臣疏。何嘗

以二字疑臣。之宋提牢出疏。亦得臣疏。誤

憂遠慮為

國家根本計。何嘗以二字加臣。至臣于勛戚

勤國恭。但有半面。便當寸斬。臣于承行問



官何士相。勞永嘉等。但有橫謀。便當顯戮。  
長安百口。安得人人障之耶。當日臣疏憤。  
憤于鼠羆。終馬。蓋為鄭國秦發也。之宋疏。  
中。祇歸獄于老公。分過于紅封三十六頭。  
無片語隻字及國秦也。則金帛珠寶。應飽  
誰氏之欲耶。總之張差一案。議肆赦。則為  
亂臣賊子。

請誅。強。則為忠臣義士。得其情寔。而上告。

天子。以討亂賊。則為忠臣義士。借其名號。而激  
變蕭牆。以倖富貴。則為亂臣賊子。使堂構  
晏如。而一時無翼戴之名。則為忠臣義士。  
使

宮府危疑。而奕世滋揚。摩之實。則為亂臣賊  
子。之宋以一夫擲。既為護身符。又為推  
鞞券。好官自我為之。于謀不翊。遂矣。走險  
而無變計。何為也。之宋曰。王士昌疏。忠而

三朝要典 卷之五 十一  
心佞。臣則曰。之宋疏佞而心不忠。以不可  
磨滅之。

聖諭公然。齟弄于舌鋒。以不可增損之奏章。公  
然顛倒于筆端。說謊欺。

君。即鑿道。

明法。

二祖。

列聖冥冥。墜殛之矣。韋下所司。

史臣曰。建元亂賊。忠義數語。剖析蓋  
燎如矣。夫人。瓊君臣父子之際。道貴  
調和。彼無故而發大難。乃曉。忠義  
自負。是誠何心哉。

已丑。王之宋請補給。

誥命。進言。京察。疏曰。京察屆期。劉廷元。姚宗文。  
臨行。授計。死友。河南道御史韓浚。條陳。加  
罪。以臣為托。於保傅之謀。妄希不世之奇。

功也。迎合。

上意。攢造虛單。韓浚拾臣。吏科給事中徐紹吉。

拾臣。郎中趙士諤。復拾臣。三人成虎。十夫。

槐。推誣臣多賊。欲殺臣也。今韓浚。士諤。被。

彈鼠竄。而紹吉擁旄三晉。圖轉司刑。猶欲。

顛翻鐵案。抹殺。

先帝實錄。一大事乎。疏入。

上令補給之。

三月辛丑。巡撫山西僉都御史臣紹吉奏。

曰。臣待罪晉撫。接即報見刑部。浙江司主。

事王之案。有疏指臣為吏科時管理京察。

曾糾拾之。當萬曆四十三年。有張差之案。

惟時臣。

冊封。

晉府比入都見。

朝中議論尚持兩端。之案亦曾面臣刺上談。

無事不休。臣慰止之曰。此獄情。我不盡知。  
第觀

聖明獨斷。張差伏誅。劉成。龐保。杖斃。今

宮闈肅穆。為臣子者。何用長言乎。之案亦解。  
頤謝教而去。次年丁巳。京察。臣以吏科與  
其事。發單諮訪。見之。案事蹟累。賊私狼  
籍。臣因注問刑部尚書李銜。答云。此人極  
是。公橫。又注問吏部尚書陳繼之。答云。此

人官本不職當處。但通來挾持題目甚大。  
於此處之遠以成之。臣亦服其老成。不意  
臺臣韓浚。條陳疏出。而之案遂欲具疏。叅  
浚。袖疏草數通。以示禮科給事中張孔教。  
魚然罵詈。明肆把持。一時臺省。公論沸騰。  
人人切齒。竟會疏糾拾。此當日之案察處  
情形也。然拾疏中止。就訪單。僅擬薄處。疏

上。

皇祖震怒。削籍為民。追奪

勅命。此中機括。豈臣下意想所及乎。疏入。

上以前事自明。不必置辯。仍命紹吉。安心供職。

御史楊新期上言。張差一案。聞當日刑部

郎中李俸。力贊招案。續陞鳳翔知府。竟不

敢赴任。戶部郎中張庭義。激建言。旋稱病

引退。竟憂鬱以終。不能與王之案。翫骸任

性。逍遙延年。可悲矣。今王之案。因人昭

雪。而復其舊物。不平自鳴。而晉以京鄉。李

俸。張庭。無人齒及。亦世界一缺陷矣。疏入。

### 上着議李俸卹典

史臣曰。爵賞褒卹。朝廷之大典。李俸

何功而膺此。豈以力贊張差招案為

勞勩耶。竊王章以表死黨。正欲借卹

典以固生交耳。請之何為。易曰。或錫

之鞶帶。終朝三褫之。是之謂矣。

三朝要典卷之五

三朝要典卷之六

挺擊

四月己卯。禮臣孫慎行以紅丸一事。罪舊  
輔臣方從哲。

上下其疏。

命諸臣集議。時議者多追言挺擊一案。如刑部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副都御史馮從吾。  
太常寺卿陳于庭。太僕寺卿蕭近高。張五

典少卿申用懋。於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  
孫居相。周起元。田生金。柯晁。滿朝薦。熊明  
遇。黃龍光。光祿寺少卿高攀龍。鄭三俊。順  
天府府尹沈光祚。給事中韓繼思。魏大中。  
陳爾翼。郭興治。方有度。薛文周。章允儒。張  
鵬雲。薛大中。朱童蒙。李遇知。賴良佐。沈應  
時。朱大興。林宗載。魏照乘。霍守典。周希令。  
沈惟炳。御史劉芳。劉繼。李玄。吳其貴。周宗  
文。馬逢臯。馬鳴世。吳姓。喻思恂。樊尚燦。陸  
獻明。鄒復宣。于日宣。吳之仁。沈猶龍。錢士  
貴。其立論有重輕。大概則皆以風癩為非。  
是紀東明議曰。

神宗雖無光武立貴之心。

鄭貴妃却有驪姬蠲譖之意。忠臣義士相繼  
慷慨伏蒲。而鼎軸邪人繳還。

冊立。

三二並封借

國本攸關。以興大獄。皆媚

貴妃以固寵。揣摩於集枯集菀之間。而絕無  
翼戴

國本之片念者也。大冢一開。邪謀繼起。張差

闖

宮。白虹貫日。危乎危乎。五步之內。荆聶睥睨。  
而

東朝幾於喋血矣。從吾議曰。張差一事。當日  
司寇執法甚堅。

皇祖處分甚當。無容再議。第王之寀發張差之  
姦有功

國本不小。而徐紹吉韓浚竟以拾遺處之。此  
其心何心乎。說者謂拾遺之寀之人。即附  
和張差之人。雖不敢信。但二人不幸有其  
迹矣。有其迹。而曰無其心。其孰諒之。况陸



大受馬德澧李倬傅梅等。又相繼處之乎。  
長君逢君。又其後者耳。不處二臣。不足以  
結張差之局也。善哉左都御史鄒元標之  
言曰。誰秉  
國成而使

先帝震驚。張差闖

宮。豺狼當道。嗚呼。從指又何說之辭哉。于廷  
議曰。昔也風癩二字。脫張差以庇其主使。

今豈宜以誤之一字。脫可灼以庇其引進。  
近高等議曰。張差橫挺入

宮。誠古今莫大之變。賴

天地

宗祊之靈。

元良無警。賴

皇祖風霆之斲。主梟兇惡。

宮闈之和氣如初。衆口之沸騰頓息。偉哉

聖謨。迥隻千古。第風癩二字。終非信獄。輔臣秉  
國之成。何不存一陵公案。俾後之考信者。得  
誅姦雄於既往也。攀龍議曰。張差之梃。美  
姝之獻。大黃之藥。相逼而來。同一線索。乃  
從指處之恬然。且力為調護。力為隱諱。力  
為考察。討賊之人。惟知為賊而已。寧知有  
君父子。三俊議曰。張差肆逆。即如  
聖祖處分。未為不善。而王之寀。議論自正。何為

儼

中旨處之。至於削奪。從指不可諉為不知也。光  
祚議曰。

青宮之梃。張差以風癩。庇罪紅丸之藥。李可  
灼以賚予酬功。舊輔即百喙。何以自解也。  
繼思等議曰。身自龍齋。煽處思以其屬。毛  
離裏之親。閹奸

大統。臨臚。綸扉。辛亥。其著者也。賴

神祖剛明老成定策。

福藩之國。

大本爰定而陰凝冰堅謀乃益棘。

慈慶之挺幾危五步之內反中發姦者以考  
功之法當其時豺狼露齧道路以目雖其  
間相劇相刃厥變千端而風癩張差如出  
一口亂臣賊子接踵矣文周議曰。

皇祖未嘗不念

帝乃逢迎者或密揭繳還

冊立之詔或進

三王並封之議或捏造妖書謀危

國本嗣是而謀之者愈毒嘗之者愈巧或以  
挺攻或以色攻或以泄藥紅丸攻而三十  
年多危多懼之

青宮三十日同符堯舜之

聖主遂溘然

上賓也。問數年間誰秉

國成則輔臣方從哲也。誰司巡視則臺臣劉廷元也。問何以處分則張差庇以風癩二字而崔文昇安然無恙。李可灼回籍調理也。允儒議曰。

青宮之挺。

宸極之藥。何湊合也。發姦者考察進藥者賜歸。何逆施也。舊輔不知之乎。無以自解也。其

知之乎。所不忍言也。鵬雲議曰。張差之兇逆顯著。而僅票法司提問。則庇姦之罪當與劉廷元等同科也。大中等議曰。

青宮起博浪之椎。聞者寒心。乃槩置不問。此事傳之

國史。謂從哲何如人乎。童蒙等議曰。挺而走險。五步之內。幾不可測。乃巧作風癩。且考察發姦之臣也。守典議曰。張差之姦方發。

正發姦者。旋加以褫斥之罪。遼陽之地屢失。而失地者。不擬一逮繫之。

旨。雖曰別有姦惡把持。權璫與援。而從指柰何。及此。希令議曰。張差一事。何嘗窮究到底。然惟張差一決。則群疑自息。萬世自明。省大獄。定人心。此

皇祖權變之妙也。惟炳議曰。梃擊不遂。再變而有崔文昇之藥。李可灼之丸。即云無弊。亦多可疑。芳議曰。張差操梃

禁門。幾釀不測。及提牢發姦。為人臣子。宜何如感情。倘此時直窮到底。庶幾懲前毖後。孰是倡為風癩之說。以左袒逆謀者。冰劉廷元。姚宗文乎。孰是目為奇貨元功中。以考功之法。以株殺忠義者。冰劉光復。韓浚。徐紹吉等乎。羣謀密布。天日幾晦矣。微玄議曰。張差持梃入

宮五步之內。幾以頸血濺

先帝。此乾坤何等時也。從括不能沐浴請討。乃從一二姦臣。竟以風癩株殺萬世而下。苟有知者。無不齒碎。故不根究張差之主使。是庇姦也。其貴議曰。張差持梃闖

宮。當日繫差於獄。論死。龐保劉成亦在內。重慶獨未根究。主使之入

皇考在天之靈。豈能忘情於鄭成得無厚尤。當日在事諸臣乎。宗文議曰。

先帝不中於闖入之梃。而中於療疾之藥。其過接也微。而照應也確矣。逢臯等議曰。三番行逆之姦黨。敢於濟惡。皆屬可誅可滅。而必不可處以偏輕者。姓等議曰。既不能預消聞

宮之危梃。又不能慎用

彌留之狂藥。從括清夜捫心。亦當愧死。獻明議

先帝龍潛。曩有張差之駭。從指曾無一言侃侃。以寢僥倖之圖。此而可模稜。孰冰可模稜者。復宣等議曰。

青宮之危。挺仗

列祖神靈。

皇祖睿聖。陰隲保全其間。而不至乎敗露。固宗社之福也。今第可付之不言。無須辯白到底。

怨曉曉不已。將防川而益潰矣。猶龍士貴議曰。張差一案。論正法。只宜執奏不阿。直窮到底。論

國體。亦宜諫官封駁。政府調停。然使當時入盡封駁。人盡執奏。勢將一發莫收。

皇祖仁明妙用。反為旁詞暗傷。威且不測。雷霆一震。即他日鐵口剛腸。先成齋粉。而於

皇考家事。竟何纖毫俾耶。迄今安常履順。無復

拘忌。而一綫清議猶能追惜執法諸臣。孤  
行其是者。未必非調停之力也。

史臣曰。慎行紅丸之疏。直加人以弒  
逆之罪。識者已罪其傾險矣。而一時  
會議諸臣。一倡衆和。漫牽連挺擊。奏  
成此案。間有因邪說流傳。惑於風聞  
之久者。有原無的見。難為違衆之論  
者。亦有游移兩端。而澄不了之疑者。

雖意有不同。總之因紅丸而追言挺  
擊。其支蔓異說一也。乃從吾則又論  
挺擊而深究管察諸臣專為之案地。  
其畏君逢君。尤臣子所不敢道。悖謬  
甚矣。至若魏大中等。倒身邪黨。借此  
為陷人之筭。進用之媒。而於

君父大倫。弁髦不顧。天理人心。不幾漸滅盡哉。  
三月壬子。御史馬逢臯疏曰。



三朝要典 卷之六  
先帝在青宮時。瀕于危殆。賴

神祖主持。可幸無事。無何。而張差持梃入矣。六尺之孤。五步之內。真荆聶得志之時。廷元

### 巡視

皇城既不慎。筵于初。又不窮治于後。明主使有人。而若不聞也。次日始得祀總一申文。又次日始向公署一審。此何等時。何等事。而延緩若是。廷元審語曰。話不情實詞。

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癩。稽其貌。的是黠猾。此何等時。何等事。而闇汝若是。臣有以窺其微矣。嘗見舞文吏。巧脫大獄。只在一字。則殺人者。終無死法。廷元貌之一字。將無同耶。以貌取人。猶為失之。以貌殺人。法寧有此。其言貌是黠猾。明明開一生路。為首者。將及于寬政。為從者。誰中以深文。此事遂成不結之局。幸王之宋冒死陳言。明

其不癩不風。有心有膽。一言感悟而萬世宗社生靈長久之計定矣。章下所司。

史臣曰。諸臣之罪廷元也。以風癩二字。而逢舉則又拈出貌字。加廷元以巧脫之罪。夫言貌的是黠猾。正謂當詳鞠而重擬耳。有心出脫者。固如是乎。持論若此。不惟深文。其謬豈已甚矣。

壬戌。給事中張鵬雲疏曰。張差持挺闖

官正

東朝危急。

聖祖震動之時。舉朝皆有

宗社之憂。即鄭國春亦有家門之慮。此何時何事。廷元職司巡視。親鞠其事。以臣子而首定亂賊之獄。當何如。忠憤激發。乃平平點綴。插入風癩。輕輕轉語。贅以黠猾。眼目顯

三朝要典 卷之六 十三

然伏案頗巧。然則延元為鄭國泰護法。為  
龐保。劉成。卸身也。其設心良苦。而其造謀  
殆不可掩矣。及提字詰寃。而風癩之計破。  
文華鞠問。而欽犯之案結。延元網羅密布。牙  
爪滋張。凡為

國本倡正論者。或斥或徙。或察或調。以為張  
差報讎。以為風癩結局。不惟一時之人才  
消磨殆盡。而數載之公論顛倒無餘。總皆

延元之為也。聞當日

慈寧宮

召對之時。

皇祖面諭羣臣。御史劉廷元奏原是風癩外邊  
如何有許多說話。即此觀之。風癩二字。喫  
緊乎。不喫緊乎。廷元之入風癩二字。為保  
姦乎。抑為發姦乎。若非

九廟訂靈。

皇祖獨斷。風癩二字。到底糊塗。持梃奸謀。一筆

抹盡。即

先帝一月之太平天子。事尚有不可保者。不知  
廷元此時將與胡士相等同功乎。抑將與  
主之案等同罪乎。章下所司

史臣曰。鵬雲之疏。乃攻廷元。蓋亦為  
之案地也。之案。駟僧無賴。其熱中富  
貴。變亂是非。原無足怪。鵬雲乃從而  
黨比之。何歟。以數年來久結之局。而  
復開無端之疑。借影附聲。當亦無以  
自解也。

癸亥御史江日彩疏曰。張差肆不軌之謀。  
逞閹

宮之一擊。罪誠逆天。當時處法。只合如此。何  
者。

先帝固無恙。尚可以保全骨肉委曲也。若必直

窮到底。則必族外戚。去愛妃。危親藩。此等  
光景。能得之。

神祖否。

神祖不傷心否。

先帝能安否。從古有可明行之法。有必不可明  
行之法。直以待之。史冊者。此類是也。然處  
法雖只合如此。若無何士晉陸大受等。直  
攻譎秘。危言正論。侃侃不諱。何以折姦逞

之萌。而寒賊臣之膽。故以風癩。凌者。所以  
全家庭骨肉之恩。而定中外一時之危。有  
何士晉陸大受等。諸臣偉議。所以折姦謀  
於既露。而維萬古綱常之大。有此處法。不  
可無此議論。有此議論。無妨有此處法。兩  
存之。乃全偏執之。亦非也。

史臣曰。據疏言。張差當時處法。止合  
如此。自是正論。至謂何士晉陸大受

等。能危言討賊。維萬古之綱常。何其  
自相戾也。夫綱常莫大於

父子

君臣。士晉太受。以傾險小人。上誣

聖德。下傷善類。必若其說。將使

皇祖不得成其為慈。

先帝不得成其為孝。秉正諸臣。不得成其為忠。

斯其為綱常之蠹賊不少矣。既不訟

言誅之。復而存其說。抑獨何歟。

劉廷元揭曰。張差一事。使其非風癩。而謀

未遂也。則田叔之燒獄詞。未聞以為罪。使

其是風癩。而煽之禍也。則江充之治巫蠱。

未聞以為功。人臣謀國之忠不忠。政辨于

此。職以一觸

宮禁。便闕

國本。叅送之後。不敢以越俎卸擔。不敢以忌

罷縮手。至再至三。必殛姦徒而後已。翼戴之名。翼戴之實。都不着想。止知飭

國法以安

國本耳。與王之寀。起念異而立論同。頃之寀昧心改口。而馬逢臬。張鵬雲相繼改。且惴惴翻案。是恐矣。翻案一說。僉壬禍天下。國家之狂藥也。即密藏于心。猶犯不忠之戒。可明目張膽以瀆

君父哉。當年

皇祖御

慈寧宮。諭群臣曰。

東宮極孝。我愛惜他。從六尺孤。養至今。成丈夫矣。時

光宗諭群臣曰。我父子何等親愛。外庭有誣多。謬論。爾輩為無君之臣。令我為不孝之子。深為可恨。今冢臣洎諸臣所稔聞。何嘗有片語

三朝要典卷之六  
十八  
隻字及職。夫職庇姦。而

先帝竟不覺也。于天聰天明何如。職庇姦。而神宗姑容之也。于保護

東宮何如。為此言者。果忠于

二帝乎。不忠于

二帝乎。初四薄暮。有闖

宮事。初五日辰。接內巡報揭。已而研審。午而

草疏申而叩

閣。是為延緩否。呂刑云。簡孚有衆。惟貌有稽。

貌亦聽獄。所不廢也。况疏云。的是黠猾。是

為開生路否。老公姓氏可詰。大宅住址可

尋。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是為鄭國泰護

法。龐保。劉成。卸身否。疏上而

肯未下懇請

皇祖。立彰神斷。以折姦謀。是先為逢否。罪無過

于大辟。請重究姦徒。請



天誅立強。詞嚴義正。有死法。無展實也。是謂輕  
輕轉語。故為縱否。要之之案。此舉托名。則  
是覈實。猶非馬張二疏。以護局面。則是以  
課忠義。則非也。

吏部尚書張問達等。覈言御史劉廷元。嘗  
先帝青宮危疑。豈不熟聞之。突有張差持

入  
宮門。此何等大變。廷元職司巡視。宜何如憤

激。迺徐徐云。迹若風魔。貌的黠猾。以

若父驚天之戚。而斷以不關休戚之詞。幸伏

皇祖神明。主斬以結此案。設真信為風魔。俾元  
兇端網。不知廷元今日。何辭以謝天下乎。  
提牢主事王之案。明其不癩不風。有心有  
膽。此語可以動

皇祖之慈念。可以堅  
先帝之孝思。可以遏

宮禁之邪萌。可以明臣子之忠愛。功在國本。義在人心。廷元不聞一語。以贊其長。反若挾私。以持其短。哓哓于忠義。亂賊之混。特指衛

前星者。為亂賊乎。阿

後宮者。為忠義乎。抗正直者。為亂賊乎。工邪媚者。為忠義乎。臺臣馬逢皋。科臣張鵬雲。含憤不平。連章瀆奏。皆為

宗社靈長慮。至深遠矣。疏入。乃降廷元三級誥外

史臣曰。張差之事。追論紛紛者。猶曰。惑于衆喙耳。當時主是獄者誰乎。則問達也。使之來果是。廷元果非。則當成招回奏時。何不力排風癩之說。上

告

皇祖以討亂賊。迨至今日。乃慮元兇之漏網也。

今為當。則昔為繼。誰實司之。昧心改口。真不可解者矣。

劉廷元與張問達書曰。張差一案。時執事以少司冠縮篆奉

旨承

諭者。執事也。再三庭鞫者。執事也。首叙不肖巡城。疏語于招中者。執事也。至今日而王主政。昧心改口。海內方謂昔之司冠。即今之

太宰。見之確而持之定。何庸置喙。乃覆疏語語非當日真景。字字非執事本心。不肖安得無說而處于此。以小疏請詳鞫。重擬請強兇邪。以折姦謀。而猶曰不關休戚也。必借

朝廷骨肉。巧營富貴。乃關心與。以小疏之老公。姓氏可問。大宅住址可尋。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而猶曰不窮主使也。必妄攀納賄。

橫就已私。乃為直窮與。以即日到。即日審。即日奏。而猶曰徐徐也。必先捏情形。豫設羅網。隨便傳會。乃為不後時與。且王主政原疏固在也。稱小疏深憂遠慮。為

國家根本計。未嘗異同也。而云禍胎。其謂之何。

召諭錄固在也。似此風癩之人。乃欲離我父子。聖諭薄海所聞。而云俾元兇漏網。其謂之何。尤

### 可駭者

兩朝慈孝千古為憲。誠如覆瓿。是優容一姦邪之巡視也。慈已盡失。孝且未光。于是

君之大義何居。司寇紀法之宗。誠如覆瓿。是隱忍一妬心之御史。今始伏其辜也。今既為當。昔自為縱。于持平之職。掌何居。呵呵。使

### 當日

福藩未之國。鄭氏猶竊柄。則阿

後宮者是誰。衛

前星者是誰。苟惠失之。安所不至。有識者已  
窺其隱矣。且

慈孝相傳。未聞喋血奇禍。

神聖遞承。非比鼎革大變。執塗之人。誰不昭昭。  
緣何裝出幾許風波。弄盡幾許戈矛。冷

主德國體。至今日大傷也。

三朝要典卷之六

三朝要典卷之七

槌擊

六月己丑。給事中魏大中上言。

先帝之棄羣臣。在庚申九月之朔日。而率土驚  
心。已在乙卯五月之四日。自茲日之槌不  
中。而圖所以中

先帝者百端。其迹甚著。何以迄今未奏也。張差  
崔文昇諸人。所謂

先帝之賊也。張差所繇。誰不知為鄭國。秦者。究  
主伊者。法之正。兼調停者。事之宜。舊輔方  
從哲。身為執政。如在事外。聽

先帝之自危。自疑。聽

神祖之自調。自護。聽亂賊之跋扈。公行。而羣小  
承風。道路以目。王之宋。何士晉。陸大受。李  
俸諸臣。禡之外。調之。困頓之。而死之。溥天  
之下。必不容有一人焉。稍開亂賊之口。春

秋之法。誅意謂惡莫慘于意也。是故李可  
灼之藥。不合之崔文昇不備。崔文昇之逆。  
不遯之張差不明。鄭國秦。鄭養性。方從哲  
之罪。不叅之三案不定。不悉置諸人以應  
受之法。

先帝之冤不伸。冤一月而未伸。計

皇上孝治。皇考之靈。必有含憤抱痛而未安者。此亦關

親不可忘。罪不可赦。當今濟濟在廷。苟非亂賊之黨。誰不願得罪人。以復

先帝之讎者。諸人之罪。自有等差。法嚴造意。國

忝為尤。崔文昇之情罪。宜不下于張差。而

李可灼次之。如是而

朝廷所以處從哲。與從哲所以自處者。可以權

衡其間矣。章下所司

史臣曰。大中此疏。何彙合甚也。待從

進藥。了不相涉。乃羅織國泰等之罪。

而揚詡之案等之功。無非煽邪說。為

援引邪黨計耳。至云

先帝之冤。含憤抱痛。使

聖明蒙不違之名。噫亦忍矣哉

庚寅。給事中薛文周奏曰。張差闖

宮。謀危

先帝。臺臣劉廷元以風癩二字。圓轉其語。欲脫

張差於死此

先帝之罪人也。前任科臣徐紹吉。不恨其以風  
癩枉法者。而恨其以非風癩執法者。噫人  
臣若此。

天地

祖宗不強之乎

史臣曰。既謂風癩二字。欲脫張差于  
死。然當日未嘗謂風癩。不當鞫問也。

且文周所稱執法者。非王之寀乎。不  
知法者。輔倫而立。藉口發姦。而敢于  
悖倫于執法何居。之寀貪穢著聲。即  
非張差一獄。已難逃于察典。乃以廢  
之為不當。何也。迄今公論大明。諸姦  
被罪。豈非

天地

祖宗陰譴之歟



八月乙亥。尚寶司少卿王之寀。復奏曰。張差問。

宮之變。自古未有。臣初遇劉廷元。元詩教。年志夔三既。意廷元亦臣子。自宜深憂遠慮。

為

國家根本計。孰虞其言是。其人非。以憂危之詞。蓋其謀危之姦。據廷元參張差疏。按其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的似黠猾。明知非風。

魔。而曰迹涉。明知為黠猾。而曰貌似。招情含糊。豈成斷案。又云風癩兩字。

神廟。

光廟。

聖諭。固然。五月二十六日。內閣接出。

聖諭。既有主使之入。即着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是主使之入。

皇祖所不宥也。不知其為國泰也。二十八日。刑

部接出

聖諭。龐保、劉成，俱係主使之人是主使者。

皇祖所欲諱也。始知其為國忝也。六月初三日。

內閣接出。傳示三法司。

聖諭。朕因姦徒張差闖入

青宮震驚

皇太子。削去風癩二字。此

皇祖日月之明。痛快人心。誰不欽奉。夫

皇祖明知其姦徒。而廷元堅持風癩。盡惑人心。

意欲何為。蓋廷元與冰行郎中胡士相。為

兒女親家。與引領內官龐保、劉成。為軟盟

兄弟。交通內外。造此姦謀。謀之累年。發之

一旦。據張差招龐公在劉公宅內商量。說

打殺了。我們救得你。又云。我們有力量。回

得話。自風癩話回。巡視力量。真足以翻天

覆地。而各衙門半為神姦所惑矣。科臣惠

世揚恭廷元疏。養人所不敢養之亂。容人所不敢容之姦。夫廷元以風癩二字。欲抹殺亂臣賊子。迨光復以奇貨元功四字。欲抹殺忠臣義士。此長安之公論。非一人之私言也。疏入。

上曰。劉廷元已經處分。其餘事情。前有旨不必追論。何得又来陳奏。

史臣曰。之案之姦。嗷不休也。非辯風

癩也。亦非改廷元也。其意謂不極排風癩之說。則無以誦其駁風癩之奇功。不橫加廷元以同謀之姦。則無以微發姦之厚賞。之案之心。路人知之矣。伏讀

明旨。謂已經處分。不必再陳。亦足以破其肺腑。所不乃猶肆口無忌。何其敢于任背無禮。

十一月辛亥。御史蔣允儀疏曰。丁巳察典。秉成者。鄭繼之。李懿也。科道考功。則韓浚。徐紹吉。趙士諤也。當時計典之察處。台省之例轉。大僚之糾拾。喜怒橫行。黑白倒置。而凡催請之國。抗論代藩。保護

先帝有功

國本者。靡不痛加挫折。必欲敗其名。鉅其身。盡其倫類。而後快。今諸臣已漸次登庸。而

拾遺削奪之部臣也

特許給還

誥命。今日之昭雪如此。則知昔日之罪案。皆以羅織而成。又何待臣辭之畢哉。疏入。奉

旨。蔣允儀率意條陳。泛漫牽扯。不諳事體。姑從輕罰俸半年。

十二月丙寅。御史劉芳。因山西巡撫徐紹吉有揭語。詆馮從吾。及張問達。乃上言曰。

國家大典。不過六年內。察丁巳之察。荼毒善類。一網無遺。道路以目。徐紹吉者。丁巳管察之吏。垣也。儻有良心。亦當愧死。噉噉出揭。此何為者。紹吉固云。丁巳察典。非為張差一事而設。獨不曰。之宋之察。乃為張差一事而察耶。如果以官評處之宋。而不以張差之故。則提牢發姦。亦見居官恪職。何以當計前。而奇債元功。互相唱和。斥之。下所司。

之。不遺餘力耶。線索通於邃密。削奪出於中旨。通國有口。鬼神難欺。紹吉何瞞昧若此。章下所司。

史臣曰。之宋生平。人所共知。其被察。彈文。原以貪縱。至削奪。則出

皇祖之意。與槌擊奚涉。且

皇祖雖在靜攝。而威福一出

神斷。誰得干之。為是言者。舛矣

癸亥正月庚申。御史陳必謙奏曰。鄭養性父子之所以叢疑積恨于天下者。

先帝。

聖母與通奴結妖三案而已。養性嘵嘵不眠。謂

先帝。

聖母非避之故。養性不與聞乎。從古大逆之罪。戮及妻孥。養性誰人之子。而尚憐憫耶。

先帝三十年憂愁困鬱之

青宮。何負于鄭氏。而必欲除之。即使此事見之。

皇祖生前。料必不忍以親子之愛。付逆賊之手。律之大義。終難保全。而况

皇上身為

先帝之子者哉。不特此也。昔年養性父子倚恃

官掖。憑藉寵靈。慶賞刑威。俱出于手。一時如

劉廷元等。奔走如鶩。號召黨類。朋比如山。

推戴

福藩者。名之曰正人羽翼。

先帝者。斥之為邪黨。迄今兇謀大露。而臣下香

火情深。身家計重。臣見

皇上之孤。立于上。誰肯出死力為公家申討賊

之義者。

皇上宜自為

宗廟。

社稷計。剪除逆賊。以告于

先帝之靈可也。

史臣曰。必謙欲歸罪鄭莽。性父子。遂

假

先帝

聖母為名。其言閃爍而無指實。何其敢于厚誣

也。至謂一時諸臣。俱推戴

福藩。夫

震龍久歸。桐圭已剪。諸臣即欲推戴。何為乎。

適見其言之謬戾矣。

二月癸酉。給事中王志道疏言。當萬曆中  
年。

冊立遲遲。目而起母愛子抱之疑者。人情也。

冊立矣。分封矣。之國矣。曉然更無可疑者。又入  
情也。張差事起非常。因而猜所自起者。人  
情也。及

慈寧

召對

睿旨親宣。天下復曉然無疑。又人情也。一堂之  
上。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從來離間之端。難  
言之情。一時盡釋。至於今。乃有謂明知張  
差之事。而曲法者。臣之所大痛也。然則張  
差之事。可勿窮究乎。臣按萬曆初年。有王  
大臣之事。與此相類。當時有借以傾舊相



高拱者。以江陵相之剛毅文深。竟不至旁  
及全。

國體也。若漢高栢人之事。此此為真矣。漢亦  
竟赦張敖。明其無他也。臣謂就封之後。  
神祖之心。既可白于萬世。

宮藩之心。亦可白于

神祖。明其無他。以全

國體。亦猶漢高意也。然則王之案。等可勿錄。

乎。曰。何可勿錄也。

宗社雖已安。誰謂言安之者。非至計。姦究雖已  
銷。誰謂言銷之者。非讜論。當時臺臣韓浚  
等。不知

國體。私意決事。今日之處。亦臣所同快者也。  
國家何惜京師一席地。不急以相酬。致令旁  
為扼腕者。議及

君父哉。

史臣曰既言

君對之後。天下曉然無疑。誠為確論。可以折向  
來借題生蠶者之心矣。乃欲錄之案  
之功。何也。

三月乙卯御史霍鏌奏曰我

皇祖。

皇考。父子骨肉之際。處變而不失其常。仁至義  
盡。超出千古。天下後世。方奉揚

懿美。不暇有何可諱。而必使

兩朝實錄。強為亂賊遷就。大失其真也。如謂

冊立分封之後。遂可無疑。則張差之事宜不見  
于

儲位已定之日。

召對宣諭之後。遂可無疑。則崔文昇等之事宜  
不見于

大寶既登之時。乃不幸而實有此事也。即善為

諱者。必不能謂制。原未入於

青宮。泄補之藥。原未信女。謁而亟進。

御也。中外自有耳目。臣民自有心知。事苟皆真。

久而益著。豈在疑似之際。懸虛而斷乎。章

下所司

史臣曰。臣觀

兩朝事。迄原無可疑。何必強造疑端。夫無疑而

造疑。其原皆起于貪功者。倡立邪說。

而天下士大夫耳目。皆為其所煽動。

至于以莫須有之事。開黨

宮闈。大非臣子所敢出也。

七月癸巳。御史李玄上言。人知劉建元之

庇護風癩。而不知因巡視

皇城。力主風癩之說。差往山西。潛住城外四

月。事完而後去者。姚宗文也。今王之案。張

庭等為

國教姦業蒙擢贈。則宗文。廷元等。當與姦並  
處。以謝忠寃者也。章下所司

甲午。御史李希孔。上言。張差闖

宮之事。黨之者。猶謂無罪。且輕其事。而引王  
大臣。貫高事為辭。此其說不可解也。三大  
臣。徒手募至

乾清宮門。馮保怨舊輔高拱。置刃其袖。而扶  
使供之。然而非實事也。張差之梃。誰授之

而誰使之乎。貫高等身無完膚。而詞不及  
張敖。故漢高得釋敖不問。此可與張差之  
事。造謀主使。口招歷歷者比乎。昔寬處之。  
以惜體。以全倫。今直筆之。以存實。以戒後。  
自兩不相妨。而柰之何。欲諱之。有人心者。  
如此乎。

史臣曰。王大臣之。事誠虛。張差之事。  
亦未曾實也。貫高詞不及張敖。差初

審之詞。亦未嘗他有所及也。設使高  
亦如差之癩。而又有如之案者。牢籠  
而教導之。未必不及教也。事原非真。  
何所可諱。而又何必諱也。

壬寅。給事中曾汝召奏言。張差一案。幾乎  
以風癩一說。易發姦之說。事關

國本。談何容易。彼其持棍而來。不向他宮之  
門。獨入

東宮殿下。意可知也。風癩者。固如是乎。幸  
皇祖赫然震怒。立斃二閹。以全

宮闈之體。御

慈寧宮。

召見百官。御史劉光復之厲聲震澤。潛奪姦謀。  
蓋亦有足多者。故究張差之役。畢竟以姦  
為是。風癩為非。此可以垂之信史者也。

十二月丁酉。御史魏光緒上言。張差一案。

當時爨起

宮掖。御史劉廷元。一則曰風癩。再則曰黠猾。若惟恐不能為出脫地者。說者謂萬金之賄賂。是有其數。紅廟之瓜分。是有其地。千戶陳紀。中書吳中彥之過付。是有其人。以君父之危難。為若輩博利之地。若廷元者。所謂元惡大憝。窮兇至逆。所當亟加杰族之誅。以洩神人之憤者也。負外勞永嘉。即中胡士相。岳駿聲。曾道唯。唐嗣美。劉繼禮等。朋謀脫卸。或改抹招詞。或抵漏情節。司寇之堂。公然為錢虜之地。

禁掖之內。幾乎成喋血刺刃之場。即與劉廷元同正典刑。亦不為過。乃至今未見濼分。之彈文。何也。倘

皇上不忌

先帝。乞將姦黨劉廷元等。立刻削職。仍

勅法司。從重處分。庶幾擊之局結。而先帝在天之靈。其憫乎。

上曰。奏內事情。

皇考實錄開載甚明。劉廷元等已經處分。不必

### 追論瀆奏

史臣曰。受賕脫獄。此市井無賴。假此以污鐵人。而顛倒是非耳。無論諸臣必不出此。即國泰寧敢輕出此。以自

開蒙哉。且八萬金之多。即暮夜亦有耳目。紅廟豈人跡不到之所耶。此說原創自之宋。光緒復衍之。其誣已甚。乃欲加入赤族之誅。何但莫須有殺人已也。

甲子。正月。戊寅。給事中解學龍。疏請修史。有曰。

國本一案。有奉不次擢用之

明旨者尚爾躑躅瘴鄉持挺一節有計安社稷之大功者猶且徘徊卿寺此皆近事之最著者已在若明若晦之間若不及時修舉未有不湮滅而無考者也。

史臣曰。學龍䟽語。蓋為何士晉王之案發也。是時士晉已撫西粵之案。已晉固卿。屢非其據。公論方為不平。學龍猶以為未足。何考毗至是也。

四月辛卯。湖廣按察使岳駿聲奏言。臣接邸報。見御史魏光緒。叅原任御史劉廷元出脫張差。及刑部司官勞永嘉。胡士相。曾道唯。唐嗣美。劉繼禮。與臣朋謀脫却。共計分贓伏讀。

明旨。

皇考實錄也。載甚明。當時會審張差事情頗末。臣不敢饒舌。惟是臺臣䟽稱。臣與曾道唯。



共受銀五千兩。夫千金重賄也。居官受賤。垢行也。紅廟水分。有其地矣。陳紀。吳中彥。過付。有其人矣。乞。

勅下法司提臣解

京及干連人等。

命同臣王之案。同臣一一審管。庶不致以莫須有。殺天下士也。

上命章下所司不必勘

山東按察使曾道唯揭曰。乙卯張差闖

宮一案。當十三司會審時。王之案以原奏官

與胡士相以承問官。俱執筆手錄口詞之

案聲色俱屬。旁若無人。張差所招。當其意

指者。則曲加湊泊。有混語風語者。則不容

下筆。一堂之上。幾成闕市。今之載在招案

者。皆其獄中教就。本犯口中喃喃。倏彼倏

此。可解不可解之語。而之案所奏為護身

之符。富貴之券。故人之鉗網。翻局之借題也。今試問之。宋當時張差所持之槌若何。所闖之地何處。其所受者何恩。所共謀者何黨。木棍非善藏利器。

宮庭非淺室。虛堂。拚一死以為人。憑何受用。持必敗以僥倖。保無漏言。既非魚腹藏刀之隱姦。又非挾面埋名之刺俠。既無無人

之勇畧。又無接應之羣兇。自古有如是之為謀者耶。始云刑之不招。與之飯而始半吞半吐。又云同謀老公。許差三十五畝地。後面還有許多好處。而即為之効死。此等情詞。不可欺三尺之童。而可以加入赤族之誅。使之心服耶。且本犯以初四日就擒矣。越十日而之。宋始上疏。中明言龐保。劉成。馬三舅。李外父之共謀矣。薊州離都。不二日。設使同黨事敗。何以各犯一人不

逃而竟於二十二日。俱受縛也。即如今日之議者。以討逆論功。莫過守直親擒之內侍韓本用等。當日不手縛元兇。後來即有千百王之案。其人王之案。即有千百其疏。何濟於事。乃

先皇登極之後。不聞如何優寵。外廷亦絕不叙及也。而止以事竣上疏者。詫為元功。生者不次超陞。死者請謚請廕。不幾為內使所

竊笑乎。不幾令天下之敢于造言生事者。為攫名位之捷徑乎。職竊謂事關倫常。難容草率。故傷

聖祖之心。無以昭

先帝之孝。起

宮闈之憂。尤非可以貽

儲位之安。處

朝廷骨肉之間。自有天理人情之至當。固未可

以臣子私意而輕為安排也。若夫前星重耀。即至愚無窺伺之妄想。

桐封已就。即大奸絕擁戴之邪謀。則

神祖御門時執手

宣諭。已不啻揭日月而消陰霾矣。而顧謂職等

朋謀脫卸。其誰信之

庚子。太僕寺卿王之寀。上言。臣見岳駿聲有疏。曾道唯有揭請就二臣之所以詰臣

者。一一實之可乎。駿聲之疏曰。銀五千兩。

如何過送。臣曰。中書吳中彥。千戶陳紀。其

過送者也。如何分受。臣曰。四科五道。劉廷

充等。刑部胡士相。曾道唯岳駿聲等。其分

受者也。當過送分受時。係何月日。臣曰。臣

于五月十一日。提牢廳審確。十二日草疏。

十三日具奏。二十六日奉。

旨。着三法司會問。擬罪具奏。諸奸攢謀日久。即

于是日。總包分受者也。紅廟中何人見證。  
臣曰。當時行賄者。知三人係送元爪牙。寄  
頓一處。以待事完。及士相丁憂。急討原銀。  
士相曰。事完。朱輅曰。未完。喧傳都下。此見  
證也。紅廟咫尺國泰之家。比時使腹僕鄭  
鰲。同吳中孝。陳紀。與勞永嘉。陳長班。閉門  
附耳。所謂為惡于獨。惟恐人知。而人必知  
之者也。道唯之揭曰。所持之槌。若何。臣曰。

即劉公所撒棗木棍。當日收寄

慈慶宮者也。所闖之地何處。臣曰。即

東朝宮門。打倒李鑑。持槌而前。躍階而上者  
也。所受者何恩。臣曰。即以銀許他。臨時又  
加封號之恩也。所共謀者何黨。臣曰。內則  
劉成。龐保。外則毛親家。馬三道等。言路則  
四科五道。劉廷元。姚宗文等。本部勞永嘉  
胡士相。岳駿聲。曾道唯等。此事事可質言。

言可覆者也。殺人以擬與，必無異。木棍詎  
非利器，有國泰主謀，劉公引進，則  
宮庭猶唐堂也。張差一挺在手，千人辟易，利  
於魚腹之刀，銳於繞柱之匕。貂璫引進，文  
武合謀，蓬賊接應，揭云自古有如是之為  
謀者耶？有之自今日始矣。又云薊州離都  
六日，各犯不逃而受縛，不知事連  
宮中，原有與接可倚，馬三道等之不逃，正哉。

幸于救得之一語也。不然，謀危何事。蠢爾  
么齋，安所恃而不逃哉。奉  
肯這事情。

皇考實錄已載，留中各疏。近又錄付史館，始末  
自明。何待再勘。王之寀，原以功在國本，不次  
擢用，心迹昭然，亦不必辨。

史臣曰：小人之售其欺也，多為捕風  
捉影之言。使聽者無從置辨，如同謀

分賦。有何指實。而之案直搗弄於筆  
端。莫可窮詰。然而真情終不可掩也。

當時

明旨。謂功在

國本。亦信其虛捏之詞。不旋踵而敗露無餘  
矣。天可欺乎。

六月丙申。給事中楊維新疏曰。張差一獄  
以

先帝性命。易金錢者。如劉廷元。岳駿聲等。尚苟  
富貴以驕世。偷視息於人間。而僅以筆楮  
代斧鉞也。

十月庚寅。左都御史高攀龍疏曰。昔張差  
擬擊一案。閣臣方從哲。御史劉廷元。毫無  
忠膽。獨劄正刑曹王之案。李倅。張庭。陸大  
受等。為

君父告變。執法賈罪。幸之案。繇寺臣而陪卿貳

人心共快。李俸等以掩滯抑鬱。齎志以沒。  
惜哉。今雖

恩卹贈官。尚當

賜以謚。旌其忠魂。然究竟無濟於實用。即欲  
追用其人。而不可得也。

史臣曰。李俸之改原招。不過欲與王  
之案同構大獄。其罪也難逃於斧鑕。  
不如攀龍之請加謚。庶果何為乎。身

為憲臣。立論如此。其心術可知矣。



三朝要典卷之七

三朝要典卷之七



